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佳慧

電話：04-37061127

電子信箱：e-21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66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09663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663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96639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（以下簡稱全家協）辦理
「113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說明會」案，請貴校鼓勵
所屬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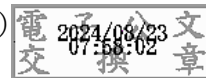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全家協113年8月19日全家協字第1130222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家協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以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包括課程設計、課程諮詢輔導、學習歷程檔案建置）、大學與技專校院入學方案及入學測驗等內容，並鼓勵家長支持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報名截止時間如次（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第1至第6場次：113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 - (二)第7至第13場次：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 - (三)第14至第18場次：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。

四、本案全家協將印製紙本報名通知單逕送貴校，請貴校協助轉發及調查出席人數，並依辦理之場次，填妥「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」後逕復全家協（傳真：02-2528-4888；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net）。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全家協秘書處吳如英小姐（電話：0977-157468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及「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